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

1、项目实施进度

我们承诺合同签定后 15 天内，设备供货至医院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2、质量保证措施

我们为贵院购买的设备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服务。自买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6 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在保质期内，保证设备 95%的开机率。故障报修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24 小时内备件到达设备现场。保修期内我们承诺对设备定期进行免费的维修保养，每年 2 次设备的安全巡检，每年提供年检报告。

3、安装、调试、验收

在设备安装前，客户应提供一个合格的安装场地，以确保设备能够顺利的安装调试完成。客户应确保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场地及其周边环境无有害于设备安装以及人身安全的情况。公司负责派遣具有安装资质的服务工程师根据《系统安装指南》至客户现场完成系统的就位、安装与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前，售后工程师将负责对客户进行操作培训、清点硬件、连接网络配置，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具备临床培训要求。系统调试结束后，服务工程师向客户提供简单的操作使用培训，填写《服务工单》和《系统安装报告》，交由客户验收确认并签字。正常情况下，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为 3 天。

在对客户进行相关培训后，最终与客户共同签署《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4、技术服务

公司采用原厂研发生产模式，10 余位全球顶级资深专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保障。经过系统化培训、获得资质认证的服务工程师为您提供专业的、值得信赖的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与技术支持。

5、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产品专家会与医院相关负责人商定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并在指定的时间到现场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以及相关技术培训。此外，公司采用医院现场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业化的系统知识培训，致力于为医院培养高素质的维修工程师，以便更及时地解决设备常见故障，提升设备运行效率。

6、售后服务

采用集中管理模式，简化工作流程，实现资源优化，确保实时、快速的工程师和备件调派。对于江浙地区的用户，我们承诺 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24 小时内备件到达设备现场。

呼叫中心以专业、热忱、迅速的态度面对您的每一次报修、咨询和反馈。服务热线： 4006-866-088。

公司为您建立专门的客户信息档案，进行客户设备信息、维修服务信息的全面管理，并以此为基础提供预防性的维护保养服务。

7、其他

1）病人防护用品 2 套

2）承担设备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的费用。

附件 3：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之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甲方（采购人）：__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上海蓄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__

丙方（设备使用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切实加强三方在设备采购、使用及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活动及防止发生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公平、公正、诚信的商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缔结本廉洁协议，以资共守。

一、总则

各方一致确认，在本次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供应、使用及付款全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体系，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实施。

二、各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采购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洁自律承诺，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监督机制，对本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佣金、红包、有价证券、实物、贵重物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乙方为其单位或个人提供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或便利。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兼职、入股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济活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或变相指定采购本合同项下医疗设备的附属设备、配件、材料或服务。

6. 依法依规履行采购程序，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不得与乙方、丙方或其他相关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7.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工作。

（二） 乙方（中标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竞争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或提供回扣、佣金、红包、有价证券、实物、贵重物品、不当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利益。

3. 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物品。

5. 不得与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采购、合同条款、设备验收、款项支付等事宜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不当接触或私下约定。

6. 不得以欺诈、胁迫、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7. 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确保设备质量与安全，提供规范的售后服务。

8. 如发现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廉洁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有义务在五日内向甲方或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举报。

（三） 丙方（使用单位及付款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设备验收、使用管理及款项支付等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佣金、红包、有价证券、实物、贵重物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为其单位或个人提供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或便利。

4. 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兼职、入股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经济活动。

5. 依据合同约定和验收结果，及时、足额办理设备款项支付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或附加任何不正当条件。

6. 在设备验收过程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验收，不得故意刁难或降低标准。

7.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工作。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方有权向本项目同级或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任何一项约定的，一经查实，甲方、丙方有权终止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经查证属实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单位相关领导责任。

4. 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三方之间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各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三份。

4.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上海蓄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寿毅敏

日期：2026年8月27日

丙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8月27日